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89年度偵字第15091號○○○被訴妨害性自主之偵審案件全卷，業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犯妨害性自主罪，係綜合各項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陳訴人所辯各節予以指駁，經核尚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一)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參照）。陳訴人稱：A1於第1次警詢時指稱陳訴人於89年6月19日23時左右尾隨她、強押她上車，開車夜遊並持刀強押她至空屋性侵得逞，然當時陳訴人和友人楊○○在一起，有不在場證明；警方修改A1陳述，表示陳訴人在20日凌晨2時20分向她搭訕、載她去牽機車，又強邀她出遊、持刀強押她至空屋性侵得逞云云。經查，A1於89年6月20日19時第1次警詢時表示：陳訴人在19日24時左右找她搭訕；另於同年月23日19時30分第2次警詢時表示：陳訴人在19日晚上12點多跟她搭訕等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

營分局)綜合各項事證，於刑事案件移送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陳訴人於89年6月20日2時20分許，向A1搭訕。就告訴人之陳述前後不符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96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理由載明：「被害人A1歷經毆打及強制性交，事出突然，驚恐無助，發生經過細節或未及注意，或敘述之詳簡不同，歷次所述容或有些微差異，但被害人A1所述遭被告毆打及強制性交之情，則均指述一致，即難單引其些微差異之處，而認定被害人A1所述為不可採。」

(二)陳訴人復稱：警方認定陳訴人於30分鐘之內，完成所有被害人的指控，有可能嗎乙節，業據原確定判決理由敘明：「被告於當日上午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38號前打電話向楊○○借錢後，直至同日上午3時許，被害人A1被發現在陳○○住處屋頂上，再以該二地間有道路直達，路途非遠，且深夜車輛稀少，被告於期間駕車搭載被害人A1前往西子灣、壽山復返回海光三村54號空屋予以強制性交，實非無可能。」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該案確定後囑託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以汽車代為測試自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38號前經西子灣門口、壽山觀音亭至海光三村54號之距離、行車時間及號誌數量，據該分局函復，經實地測試結果距離為21.7公里，其間經87盞紅綠燈，車行費時38分鐘。檢察總長認原確定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之違法等情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3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理由載明：「該分局測試時間為96年7月23日9時28分至10時11分之白天，並非被告行車之凌晨2時至2時30分許之深夜，二者之路況不同，況測試

之時間與原判決認定之時間相差不及 10 分鐘，原審認 30 分鐘時間足以犯案，並已說明不必要勘驗進行路線之理由，並無何違誤」，併此敘明。

(三)陳訴人又稱：婦幼醫院當晚採證的所有檢體送驗的結果，被害人內褲未發現可疑精液斑；陰道、肛門、口腔棉棒呈陰性反應，抹片未發現精子細胞；指甲呈陰性反應。足證無性行為，但法官卻不採納云云。亦據原確定判決理由敘明：「至被害人 A1 之內褲、陰道、肛門、口腔皆未發現可疑精液斑及精子細胞，…此僅足以證明被告該時未射精，並不得遽以推論被告無強制性交行為。」

(四)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犯妨害性自主罪，係依憑陳訴人坦承：案發當日其曾駕駛 YV-0298 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被害人 A1，並出示駕駛執照予 A1 等情不諱，參酌 A1 於警詢、第一審調查及審理時指訴、證人陳○○(報案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證人黃○○(員警)於偵訊及該院調查時證述、證人郝○○、張○○、黃○○(均為員警)及張○○(社工人員)於該院調查時證述、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製作之個案紀錄、證人楊○○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陳訴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證人江○○(高雄市靜和醫院醫師)於該院調查時證述、高雄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驗傷診斷書、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書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陳訴人所辯各節予以指駁，經核尚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二、陳訴書所陳各節，與陳訴人於警詢時所述多有不符，礙難採信：

(一)查左營分局 89 年 6 月 21 日 19 時 30 分第 1 次調查

筆錄載明：「(問：警方訊問你時，依法你可以行使右記三項權利，是否知悉?)答：我知道我應有之權利，不用選任辯護人或通知親友到場，我自行應訊即可。」「(問：你於89年6月19日24時許起至翌(20)日凌晨4時，該時段在何處做何事，請詳述之?)答：我與朋友楊○○，於89年6月19日23時許，在左營區果貿新村第八街一家超商購買陸瓶啤酒後，隨即在附近古蹟舊城城門上喝啤酒閒聊至隔(20)日2時許，我即駕駛小自貨車載楊○○至果貿第十棟樓下，我即返回住處睡覺。」陳訴人既係單獨應訊，且警方係詢問其於89年6月19日24時許起至20日凌晨4時在何處做何事，則其於陳訴書所稱：警方第1次調查時，一直問其19日23時至20日1時30分之行蹤，而沒有主動訊問之後的事，因為有家人陪訊，所以其並沒有主動告知之後有協助女子牽機車，以及打電話向楊○○借錢，以便帶女子出遊的事云云，即不可採。

- (二)陳訴人又稱，其89年6月20日凌晨5時許去婦幼醫院接受調查指認，再到刑事組接受偵訊，回到家後，開設美髮院的太太得知，就幫其修剪頭髮去霉氣，不料卻成為日後判決的憑證云云。惟其於左營分局89年6月27日21時55分第2次調查詢問：「你近日是否有理頭髮」時，卻答稱：「有理頭髮，不過已忘記係何時理頭髮，好像上個月下旬。」又詢問：「你供稱於上個月理頭髮，警方於6月20日凌晨4時帶你至刑事組時，你頭髮稍微長，與現在之頭髮相比顯為近日理過頭髮，作何解釋？」其答稱：「我一直就像現在如此的頭髮。」又據左營分局89年7月4日18時第3次調查筆錄所載：「(問：你於前第2次筆錄，供述近日未曾理過頭髮，

為何證人楊○○於第 2 次警訊陳述，於 89 年 6 月 21 日 22 時許，至刑事組時發現你理過頭髮，作何解釋？)答：我太太○○○在住處從事美容美髮工作，之間曾理過頭髮。(問：你為何第 2 次警訊與現所供述前後不一，作何用意？)答：我那時候記不清楚，回去問我太太才告訴我理過頭髮。(問：警方於 89 年 6 月 21 日 19 時 30 分許，通知你至刑事組製作偵訊筆錄時，並照相採證時，你才剛理過頭髮，為何相隔 6 日，即不清楚有理過頭髮，作何解釋？)答：我因害怕被指認為嫌犯，所以才向警方有所隱瞞。」陳訴人稱，其理髮係為去霉氣，惟卻於警詢時對於是否理髮故意做不實陳述，實有可議之處。

(三)陳訴人復於左營分局第 3 次詢問時，否認曾於 89 年 6 月 20 日凌晨 2 時許與楊○○分開後，打電話給楊○○，直至警方表示楊○○於警方第 2 次詢問時，陳述陳訴人曾撥打他的行動電話後，始行承認。又於該次詢問時稱：「89 年 6 月 20 日 2 時 30 分之前，我在舊城派出所對面那條路看見警方所稱 A1 之女孩子，在路上行走，我即駕駛小自貨車上前問 A1 要去哪裡，A1 告訴我，載她去左營區勝利路旁龜山公園牽她的車子。」與陳訴書所稱：其回家途中遇一女子向其招手，表示希望陳訴人載她去 400 公尺外牽機車一節，亦不相符。

(四)綜上，陳訴書所陳各節，與陳訴人於警詢時所述多有不符，礙難採信，併予敘明。

調查委員：趙昌平